

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禹防指〔2023〕10号

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禹州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禹州市防汛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9日

禹州市防汛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风险分析
 - 1.6 防洪重点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2.3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4 其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3 应急准备
 - 3.1 责任落实
 - 3.2 预案准备
 - 3.3 工程准备
 - 3.4 隐患排查
 - 3.5 队伍准备
 - 3.6 物资准备

-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 3.8 救灾救助准备
- 3.9 技术准备
- 3.10 宣传培训演练
- 4 监测预报预警**
-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 4.2 水情监测预报预警
-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 4.6 农田渍涝监测预报预警
- 4.7 预警与响应
- 5 应急响应**
- 5.1 四级应急响应
- 5.2 三级应急响应
- 5.3 二级应急响应
- 5.4 一级应急响应
-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5.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 6.1 信息报送

6.2 信息发布

7 善后工作

7.1 善后处置

7.2 调查评估

7.3 恢复重建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许昌市防汛应急预案》《禹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禹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河南省白沙水库、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防汛应急预案，分别由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干线禹州管理处另行制定）。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与左右岸、辖区与部门、近期与远期之间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1.5 风险分析

受季风的影响，禹州市暴雨多集中在汛期，一般发生在6~9月，7月份发生频率最高，产生暴雨的天气系统主要有低压槽、冷锋面、切变线、涡切变和台风等。西南低涡沿切变线东移是区域暴雨的主要天气成因之一，它持续时间长、范围广。

除颍河自花石镇白北村进入禹州境内外，禹州其它河流多发源于境内与外市县接壤的或域内的低山丘陵区。由于山区到平原过渡地带较短，降水量集中在6~9月，在汛期沟溪洪峰高且洪

量大，直泻平原，常造成发生山洪灾害和平原大面积洪涝灾害。而在非汛期，降雨稀少，多数河段断流，出现旱象。因此，历史上经常发生春旱秋涝，涝后又旱，旱涝交替的自然灾害。从洪涝灾害上看，我市的鸠山、磨街、神屋、文殊、花石、方山、茺庄、浅井、鸿畅、无梁、梁北等 11 个乡镇主要受山洪灾害威胁，山前岗丘区及平原的城区五办、古城、山货、范坡、小吕、张得、梁北、火龙、顺店、方岗等主要受洪涝灾害影响。

1.6 防洪重点

一是城区五办和神屋、鸠山、花石、张得、梁北、顺店、郭连、朱阁、文殊、火龙、鸿畅、古城 12 个重点镇区；

二是颍河及涌泉河、石梁河、兰河、肖河、梁北沟等 31 条河道；

三是纸坊、郑湾、月湾、牛头等 39 座中小型水库；

四是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禹州段 31 处，涉及有防洪风险的河渠交叉及左排建筑物沟河 24 条、高垫方区段 2 处、内涝积水居民区 1 处、大型弃渣场 2 处（冀村弃渣场、城区北城市阳台）、生产桥 2 处；

五是 11 个乡镇 87 个行政村 137 个自然村涉及山洪灾害防御。

六是 17 个乡镇 70 个行政村 8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市委、市政府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市委书记，市

长，市委副书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应急的市委常委和分管水利、公安的副市长、市人武部政委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决策重特大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市委、市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

指挥长：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分管应急的市委常委，分管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农业农村、科工、文广旅等工作的副市长，市人武部部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市气象局局长、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主任、南水北调中线干线禹州管理处处长等。

成员：宣传部、人民武装部、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气象局、民政局、商务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煤炭工业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团市委、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城市发展中心、水务保障中心、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执勤禹州中队、省三监狱武警中队、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干线禹州管理处、物资

总公司、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中石化许昌禹州分公司、中石油许昌销售分公司禹州区等单位。

市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市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指导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市防指下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分管应急的市委常委兼任市防办主任。市防办日常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兼任市防办常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防汛副局长、市水利局分管防汛副局长兼任专职副主任。

市防办主要职责：市防办承办市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市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禹州市防汛应急预案》《禹州市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雨情、汛情、旱情、险情、

灾情，提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助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2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市防指建立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分管应急的市委常委和分管水利的副市长互为 AB 角，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后，到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负责同志互为 AB 角。C 班由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协同市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收到暴雨红色预警报告和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视情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专班组成人员由市防指在每年适时调整公布。

2.2.3 市防指工作专班

市防指组织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防汛指挥调度、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城乡内涝防御、地质灾害防御、南水北调中线干线禹州段工程防御、应急抢险救援、气象服务保障、防灾救灾物资保障、电力通信保障、医疗卫生防疫、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家技术服务等 15 个工作专班。各专班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专班组成人员由市防指在每年适时调整公布。

2.2.4 市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

市防指成立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由科级干部任组长，对口分包联系各乡镇（街道）防汛应急工作，驻地督导、指导、检查备汛措施落实及汛期暴雨洪水防范应对等工作。

2.2.5 市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由市领导牵头，成立市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现场指导地方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按照分包责任区转入前方指导组。

2.3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由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旱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在本级或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市防指督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落实防汛行政责任人和水库、河流、橡胶坝、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

前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区域；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预案准备

市防办要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水库一案、一县（市、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市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市防办负责修订市级防汛应急预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市水利局负责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涉及颍河、石梁河、北汝河等的《流域防汛预案》以及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市水利局结合市住建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市供电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市科工局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南水北调中线干线禹州管理处负责修订《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

禹州市段防汛预案》；其它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3 工程准备

水利、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务保障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干线禹州管理处等单位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工程管理机构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教育、民政、科工、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商务、煤炭、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机构、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乡镇（街道）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运用准备和避险转移工作。

3.4 隐患排查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施工、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

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5 队伍准备

(1) 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 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20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社区)要结合民兵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 市本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市应急管理局要组织不少于80人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全市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市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4) 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抢险救援突击队1个。

(5) 市防汛机动抢险救援力量。市本级组建不少于13支机动抢险救援队伍,由市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住建局、煤炭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人武部、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城市发展中心、森林消防大队、供电公司等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组成,由市防指统一协调指挥。

(6) 部队防汛突击力量。人武部、省三监狱武警中队、武警执勤禹州中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

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各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山丘区重点乡镇（街道）要配备卫星电话，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通信通畅。鼓励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物资储备的有益补充。

市防汛物资有：冲锋舟、橡皮船、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无纺土工布、铅丝、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储存在市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人武部、发改委、消防救援大队、煤炭局、供销社、粮食中心、农机中心和物资总公司等单位的防汛物资仓库。

市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棉衣、睡袋、雨衣、折叠床、救生衣、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存在市发改委救灾物资仓库。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

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小流域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乡镇（街道）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市防指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辖区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禹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构建防汛指挥“一张图”、“一张网”的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市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市防指每年汛前组织对乡镇（街道）和成员单位防汛责任人进行培训，提高防汛应急处突能力。乡镇（街道）防指要加强对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市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公安、消防救援、气象、电力、通信、南水北调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集中训练。

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由乡镇（街道）汛前组织对辖区小水库、山洪灾害风险区、地质灾害风险点逐一开展防汛演练。

4 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农田渍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市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紧急防汛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市防指，并通报有

关单位。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市气象局负责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水情监测预报预警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情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信息；水工程出现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市水利局负责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要科学设定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水利部门及时关注省市级气象预报和未来24小时山洪灾害风险提醒预警，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雨水情，及时发布强制性预警信息，提请市政府组织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接到强制性预警后，要立即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市防指，并通知属地政府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市水利局结合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职责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市委、市政府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4.6 农田渍涝监测预报预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渍涝监测预报工作，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应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4.7 预警与响应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知暴雨影响区基层党政主要负责人及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 水利部门要建立山洪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县乡村组户5级责任人接到“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回复，并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立即组织转移。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4)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市防指，并通报相关方面。

(5)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市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 and 规划、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长

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和四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市防办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乡镇（街道）防指应按照本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乡镇（街道）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5 个以上（包含本数，下同）乡镇（街道）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2）2 个以上乡镇（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包括山洪灾害在内的一般或以上级别的洪涝灾害；发生一般或以上级别的地质灾害。

（3）颍河、涌泉河、石梁河、肖河、吕梁江、梁北沟等主要防洪河道险段水位接近安全泄量，或护岸工程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河流护岸出现较大险情。

(4) 小型水库出现险情，中型水库有较大泄流或发生险情。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如：有左排沟道发生洪水威胁到下游居民区安全等。

(6) 城区 6 小时降雨量 50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70 毫米以上或城区低洼地带积水深度超 0.15 米且持续时间超过 4 小时。重点镇区 6 小时降雨量 70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镇区低洼地带有大面积积水，深度超 0.15 米且持续时间超过 4 小时。

5.1.2 响应行动

(1) 市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防汛形势，做出工作部署，加强雨情、汛情监视，市防指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3)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督促、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开展隐患巡查工作。

(4) 市气象局每日 7 时、17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5) 市防指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5 个以上（包含本数，下同）乡镇（街道）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5 个以上（包含本数，下同）乡镇（街道）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街道）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2) 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3)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包括山洪灾害在内的较大或以上级别的洪涝灾害；发生较大或以上级别的地质灾害。

(4) 颍河、涌泉河、石梁河、肖河、吕梁江、梁北沟等主

要防洪河道险段水位超过安全泄量，或护岸出现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河流护岸出现大险情。

(5) 大型水库发生险情，或中型水库发生设计洪水泄流或发生较大险情，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6)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如：5条左排沟道发生较大洪水威胁到下游居民区安全或致灾等。

(7) 城区6小时降雨量70毫米或12小时降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或城区低洼地带较大面积积水，深度超0.3米且持续时间超过6小时。5个以上重点镇区6小时降雨量100毫米或12小时降雨量达到140毫米以上或镇区低洼地带较大面积积水，深度超0.3米且持续时间超过6小时。

5.2.2 响应行动

(1) 市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市防指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 市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防办常务副主任、专职副主任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6) 市气象局每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日 7 时、17 时各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市防指。市防指其它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市防指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

市将有 5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5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街道）仍有 2 个以上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2）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又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

（3）2 个以上乡镇（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发生重大或以上级别的地质灾害。

（4）颍河、涌泉河、石梁河、肖河、吕梁江、梁北沟等主要防洪河道险段发生重大洪涝灾害，或护岸出现重大险情，或其他中小河流护岸多处出现重大险情。

（5）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校核洪水或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发生其它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如：10 条左排沟道发生大洪水致使下游居民区受灾。

（7）城区 6 小时降雨量 100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140 毫米以上或城区低洼地带有大面积积水，深度超 0.5 米且持续时间超过 12 小时。5 个以上重点镇区 6 小时降雨量 100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140 毫米以上或镇区低洼地带有大面积积水，深度超 0.5 米且持续时间超过 12 小时。

5.3.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市防办主任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市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市防指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市领导带领的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5)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市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各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洪水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

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乡镇（街道）防指每日 7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7）强降雨时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落实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市防指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及时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市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7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14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3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7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3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街道）仍有 3 个以上将

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2)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或发生特别重大地质灾害。

(3) 颍河、涌泉河、石梁河、肖河、吕梁江、梁北沟等主要防洪河道险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护岸出现特别重大险情，或其他中小河流护岸出现特别重大险情。

(4) 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如：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大部分左排沟道发生大洪水致使下游居民区受灾等。

(6) 城区 6 小时降雨量 140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250 毫米以上或城区低洼地带大面积积水，深度超 0.7 米且持续时间超过 24 小时。5 个以上重点镇区 6 小时降雨量 140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250 毫米以上或镇区低洼地带大面积积水，深度超 0.7 米且持续时间超过 24 小时。

5.4.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市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市

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 24 小时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根据需要并报经市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市防指启动相应防汛分指挥部，奔赴抢险救援一线成立前方指挥部，在市防指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前方指挥部由牵头市领导担任指挥长，相关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

（5）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乡镇（街道）防指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7）强降雨时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根据预报和实际情

况，果断落实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在上级前方指挥部领导下，充分调动本市所有资源，全力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市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9）向上级防指报告，申请调动本市以外的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5.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拦河橡胶坝、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乡镇（街道）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市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乡镇（街道）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市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区域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市防办协调驻禹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市防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省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5.5.2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暴发，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市防指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区域的降雨、洪水资料。

(4) 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督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5) 市防办协调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督促其做好人员转移。

(6)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区域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7) 市防办协调驻禹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8) 市防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省空中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5.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 水利和城市管理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

(2) 水利和城市管理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市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公安、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属地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市水利和住建部门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5.5.4 人员受困

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乡镇（街道）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市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市防指联系乡镇（街道）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属地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乡镇（街道）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市防指或乡镇（街道）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5.5.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南水北调中线禹州段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 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乡镇（街道）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科工局、水务保障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干线禹州管理

处、市供电公司、石化企业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市公安局组织交警做好交通管制、疏导；市供电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市科工局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市水利局和市住建局按职责协调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市水务保障中心联合南水北调中线干线禹州管理处组织禹州段险情抢护，确保工程安全；市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 市防办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 宣传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5.5.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河道水位持续高企，计划启用分洪区，急需组织分洪区影响范围内居民转移避险。

(1) 市防指立即派出前方指导组，视情成立前方指挥部，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全力组织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

(2) 乡镇（街道）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市防

指或乡镇（街道）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3）交通、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5.5.7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市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2）市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督促相关乡镇（街道）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铁路管理单位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管理单位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同时强化通信等服务保障支撑工作，畅通信息交流。

（6）乡镇（街道）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学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5.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

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发生洪涝灾害后，乡镇（街道）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乡镇（街道）防指应按照属地政府和市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乡镇（街道）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 出现洪涝灾害后，市防指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区域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市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

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6.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和省市防指有关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市乡两级防办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科工、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同时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市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

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对比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市防办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等成员单位在 2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市防办，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市防办。

6.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市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乡镇（街道）重要灾情、险情信息要及时报告市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市政府或市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市政府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7 善后工作

7.1 善后处置

政府部门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污染防治工作。

7.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市政府组织应急、水利、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各级各部门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7.3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乡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乡镇（街道）提供支援。市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依据有关政策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市住建部门根据各乡镇（街道）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名义向上级政府或应急、财政部门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根据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防指根据本预案和辖区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